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孝明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景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8 月7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8 月7 日108 年度訴字第147 號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5,65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